

#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高〔2020〕11号

---

##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天津贝思曼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

天津贝思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北京贝思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911000657，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发证时间：2019年7月15日；有效期：三年），2021年从北京市整体搬迁至天津市（注册登记时间：2021年1月8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L49320833E）；天津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原北京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811008706，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发证时间：



2018年11月30日；有效期：三年），2020年从北京市整体搬迁至天津市（注册登记时间：2020年12月14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593858861N）。两家企业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天津贝思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天津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21年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